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一、西安市高陵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 1、对全国、省、市人大下发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征求意见，并整理修改意见上报。
- 2、对提交区人代会审议的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报告；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审并对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提出审查报告。
- 3、对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本区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环境工作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初步意见。
- 4、对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区制定的法规的执行情况组织视察和检查。
- 5、对本区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组织调查研究、视察和检查。
- 6、监督区“一府两院”的工作。
- 7、督促区人代会期间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的办理工作。
- 8、选举和罢免区人民政府的正、副职领导人，选举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办理区人大

常委会任免范围内的干部任免。 9、组织区人大代表的选举和市人大代表的选举。

10、 联系区人大代表，组织代表视察、检查和接访选民活动，督促代表视察、检查和接访活动中提出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

11、 联系在高陵区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及省、市人大代表，协助开展视察活动。

12、 负责区人代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等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13、 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文件、报告的起草、印发，常委会公报、人大工作简报等的编辑印发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

14、 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内设机构：西安市高陵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属于区级行政部门，财政全额拨款一级单位。设置有办公室、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城镇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设文秘科（包含后勤、老干部）综合科。

（二）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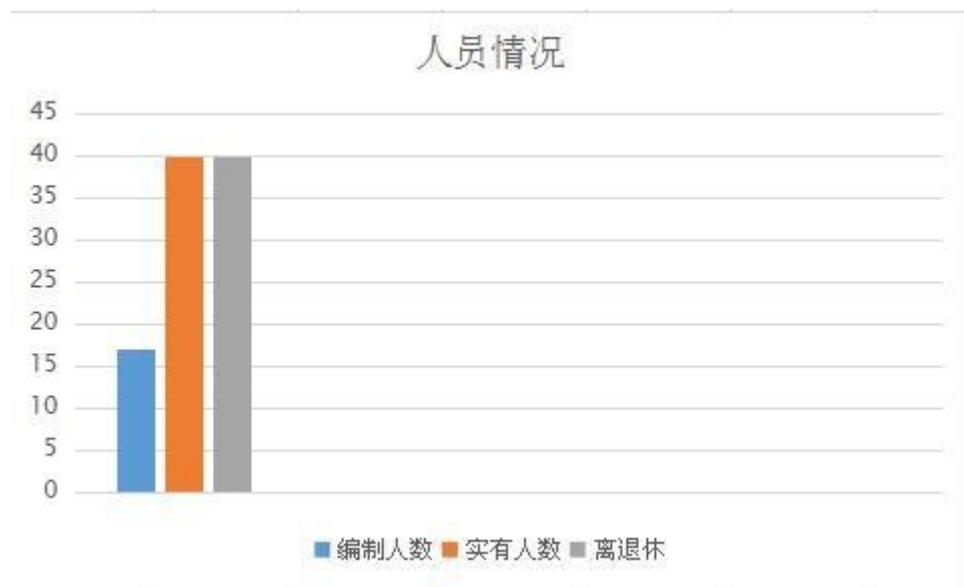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设行政单位 1 个，纳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	------

1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	----------------------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实有人员 40 人，其中行政 4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0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定位新要求，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人大“两个机关”的职能优势，不断强化责任担当，为推进高陵追赶超越和民主法治坚持作出了积极贡献。先后召开常委会 8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7 个，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15 个，提出审议意见 4 分 19 条，组织委员、代表调研视察 10 次，开展执法检查 3 次，配合省市调研检查 9

次，全面完成了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总计 1061.04 万元。包括：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1.04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 0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上年结转和结余 7.02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实际结转和结余 7.02 万元）。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示例：收入总计 1061.04 万元。包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1.04；比上年增长 242.12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增长，及项目资金增加等原因。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示例：支出总计 1054.02 万元。包括：基

本支出 717.22 万元、项目支出 336.80 万元等构成情况；比上年增长 234.1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及项目资金增加。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财政拨款收入共 1061.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2.12 万元，主要增减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及项目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共 1054.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4.1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及项目资金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行政运行 717.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 649.4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为 639.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13 万元，公用经费为 67.79 万元，主要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9 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2 万元。是指履行指履行人大日常业务工作、老干部活动经费等业务支出。

（3） 人大会议 112 万元

（4） 代表工作 14 万

（5） 人大信访 5 万

（6）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 万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工资福利支出 639.29 万元，是指行政人员工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9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81 万元，水电费 2.85 万元，邮电费 0.93 万元，劳务费 3.13 万元，委托业务费 3.52 万元，工会经费 6.06 万元，其他交通费 34.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以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5.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持平；年初无预算，因公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1) 2018 年车辆购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

与上年持平，年初无预算，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的公务用车 0 辆。

(2)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11 万元，年初预算为 15.4 万元，未超出预算，主要原因为汽车行驶里程多，都属于年代较长的车，维修率较高；比当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持平，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4.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用支出为 73.89 万元，主要用于第十七届人代会及常委会。

5、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用为 0.39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代表培训。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日常项目业务共计 5 个，涉及项目资金 336.80 万元，我单位不涉及专项资金，我单位不涉及专项资金，2018 年度我单位绩效评价得分 88 分，良好。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67.7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13.81 万元，水费 0.72 万元，电费 2.13 万元，邮电费 0.93 万元，劳务费 3.13 万元，委托业务费 3.52 万元，工会经费 6.06 万元，其他交通费 34.7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77 万元。较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20.08 万元，其主要原因人员车补增加，由于职务职级晋升后，车补增加，日常办公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示例：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

2、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的基础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